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12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试桩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茶花路以东，棕榈路以南，丁香路以北
3.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试桩检测及其他检测等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并符合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二、合同工期

施工检测工期：20日（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费用结算及支付：试桩检测结束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全部检测费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3. 检测费用明细：

序号	桩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设计抗压桩试桩检测				
1	实心方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150	450
2	空心管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150	450
3	YRS-40 B 抗压方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估算单桩抗压承载力极限值为1500KN(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3	18000	54000
4	UHC-600-II 抗压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估算单桩抗压承载力极限值为6000KN(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3	40000	120000

	小计				
二	设计抗拔桩试桩检测				
1	实心方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150	450
2	YRS-40 B 抗拔方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估算单桩抗拔承载力极限值为600KN(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3	6600	19800
	小计				
三	原材料质量检测	项	1	4500	4500
四	措施费[包含检测桩的开挖及桩头处理、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水电费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项	1	115000	115000
五	合计[一]+[二]+[三]+[四]				314650

五、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按照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指定取样人员，监理单位指定见证取样人员，督促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 需乙方现场抽样检测，甲方或其委托人员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 (6)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夏中法

2. 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测，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
- 1) 乙方应科学检测，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 乙方应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在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3)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不得隐瞒事实；
- 4)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确保自己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2) 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如需将业务分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3)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须确保检测及时、不漏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提供检测报告；



(4) 如检测中发现异常数据值，乙方应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给甲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5)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6)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谈璟

六、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该工程项目开工开始，至工程完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七、本合同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本合同协议书一共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袁中涛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